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2025〕142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 2025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现调整下达 2025 年衔接资金 545.74 万元（详见附表），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此项资金属于衔接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按阶段报送绩效评价四表一报告，建立项目资金台账，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规范管理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直接支付到第三方，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附件：2025 年衔接资金级次调整、下达明细表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综改中心、各财政所、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

2025年衔接资金调整、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衔接资金调减明细					衔接资金下达明细							
主管部门	原文号	项目名称	原指标总数	调减指标数	资金级次	资金编码	主管部门	下达资金数	资金用途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陇财办农专 (2025) 11 号	陇县特色产业 发展奖补项目(特色 农业)	630	230.64	中央	1211	县果业服务中 心	49.34	用于天成镇王马咀村冷库 及基地生产机械配套项目	2130505-生产发 展	50903-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	181.3	用于东风镇刘家咀辣椒产 业提升项目	2130505-生产发 展	50903-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县文旅局	陇财办农专 (2025) 120 号	八渡镇民宿改造项 目	113.44	113.44	省级	2042	县农业农村局	100	用于八渡镇大力村生产道 路硬化项目	2130505-生产发 展	50903-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县住建局	13.44	用于温水镇苏家源村垃圾 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 施建设	
	陇财办农专 (2025) 93 号			134.16	134.16	市级	3030	县水利局	67.5	用于东南镇郑家沟村供水 改造提升工程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302-基础设 施建设
县水利局	陇财办农追 (2025) 121 号	东南镇郑家沟村供 水改造提升工程	211.6	67.5	县级		县公路发展服 务中心	66.66	用于基础设施管理补助	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	50502-商品和服 务支出	
小计			1089.2	545.74			县文旅局	67.5	用于八渡镇民宿改造项目	2130505-生产发 展	50903-个人农业 生产补贴	
								545.74				

